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致同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健进行充分沟通确认。

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一维，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尹丽鸿，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拟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